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聖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12號、第15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聖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紙袋貳個（內各裝有COCOFLY巧克力、俄羅斯轉盤罰酒杯桌遊）、飲料壹杯（品牌：發發牧場莓果派對優格）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傅聖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月11日22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見劉立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即徒手竊取劉立瑋放置在前揭機車腳踏板上方掛勾之紙袋2個（內各裝有COCOFLY巧克力價值新臺幣【下同】520元、俄羅斯轉盤罰酒杯桌遊價值5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劉立瑋返回停車處發覺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3年2月18日22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見蘇芮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

於該處無人看管（蘇芮儀進入旁邊店家購買商品），徒手竊取蘇芮儀放置於前揭機車前方之飲料1杯（品牌：發發牧場莓果派對優格，價值105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蘇芮儀發覺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立璋、蘇芮儀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傅聖文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且檢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第7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立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見偵8512卷第7頁至第9頁)大致相符，並有113年1月11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統一超商英專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見偵8512號卷第117頁至第122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不詳之人於上開時、地竊取飲料1杯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不是伊偷的等語，經查：

1.於上開時、地，告訴人蘇芮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蘇芮儀進入旁邊店家購買商品)，告訴人蘇芮儀放置於前揭機車前方之飲料1杯(品牌：發發牧場莓果派對優格，價值105元)遭竊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蘇芮儀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偵15466卷第7頁至第8頁)，並有113年2月18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3年9月2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34296954號函檢附之監視器錄影光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見偵15466號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107頁、第111頁至第117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是認，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觀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有不詳之人身穿黑白相間外套、長褲，行走於新北市○○區○○路00號前；不詳之人手持1個紅色飲料杯，看向告訴人蘇芮儀機車停放處；不詳之人走向告訴人蘇芮儀停放機車處，在機車車頭處彎腰；不詳之人於告訴人蘇芮儀機車車頭處拿取白色飲料杯1個，並離去，有前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可佐，足徵確有一人拿取告訴人蘇芮儀所有之飲料杯1個等情，應堪認定。另參以監視器附圖截圖所示，畫面中之人，臉未露額頭，頭蓋瀏海、帶大框眼鏡及身型中等，有監視器附圖截圖照片1份(見偵15466卷第14頁至第15頁)可佐，經核與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涉嫌毒品案、被告

於犯罪事實一、(一)中監視器畫面截圖之照片髮型、臉部輪廓、帶大框眼鏡、身型等特徵均相符（見偵15466卷第16頁、偵8512卷第16頁），佐以被告亦坦承有監視器畫面之人所穿著之外套等情（見偵15466卷第71頁），已如前述，足證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飲料1杯之人為被告無訛。衡以飲料1杯係放置於告訴人蘇芮儀機車上，非遭棄置在地上，顯係他人所有之物甚明，堪認被告主觀上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明知上開之物為他人所有，仍執意為上開竊取之行為等情無訛。被告辯稱上情，均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竟未經告訴人2人之同意，分別擅自竊取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甚屬不該，且被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在卷可參，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等情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關係、犯罪態樣、所侵害之法益及犯罪時間之緊接程度，兼衡為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與達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暨責罰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示犯行所竊得之紙袋2個（內各裝有COCOFLY巧克力價值520元、俄羅斯轉盤罰酒杯桌遊價值500元）、飲料壹杯（品牌：發發牧場莓果派對優格，價值105元），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法官 楊舒婷

法官 鄭仰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靖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證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	------

(續上頁)

01

1	113年度偵字第8512號卷（偵8512卷）
2	113年度偵字第15466號卷（偵15466卷）
3	113年度審易字第2061號卷（審易卷）
4	113年度易字第826號卷（本院卷）